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9 号 A 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伟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665,1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33,333股（含4,333,33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999,998.00元（含人民币25,999,998.0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设立子公司并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65,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决定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 （2）本次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准备、报审的材料；
-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65,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65,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65,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65,1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曾伟明与认购对象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4,6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曾伟明、林映玲、漳州市龙文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65,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